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筱琪

電話：03-332-2101#7356

電子信箱：10016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78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178177_Attach01.pdf、1090178177_Attach02.pdf、
1090178177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
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7月14日
總處給字第10900371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
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方案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等相關資料，業公告於人事
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給與福利處
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本府人事處網站
(<http://personnel.tycg.gov.tw>)業務資訊—待遇福利—
福利專區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
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7/22
08:52:13
文
章

